**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条例（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融入国际前沿，面向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正朝着建设开放型、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的目标前进。实验室将充分发挥在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领域研究上的优势，为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创造条件以促进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的发展。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基础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向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的课题提供资助。

**二、资助范围和资助领域**

第四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以下研究项目：

1．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理论方法研究课题；

2．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第五条 开放课题应与实验室目前从事的研究项目相结合。

第六条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三、开放基金申请条件**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若为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者，应另提交2位教授级学者的推荐书；

2．申请者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经历。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

第九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四、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课题申请，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十一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2份。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一般为12月，特殊情况可提请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申报。

**五、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开放课题基金申请的审批机构。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价结果及综合条件，决定是否给以资助及资助额度。

第十五条 课题申请得到批准后，将在一个月内通知项目负责人，获准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行政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1．《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2．不符合资助范围。

**六、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起止时间一般为二年（以获准资助项目的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实行课题负责制。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经费的使用和成果的提交。课题经批准后，征得课题负责人同意，由实验室指派不少于1位本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实施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1. 责成项目合作者与课题申请人签订合同；

2. 核定课题资助经费；

3. 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4. 课题验收；

5. 向学术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第二十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客座人员每年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学术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如第一次为优良中，继续资助；连续两次为优者，加大资助力度，连续两次为中者，停止资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缓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束2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软件源程序和论文目录等，简要说明尚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建议。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学术委员会组织验收。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二十二条 课题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变更计划，须提前一个月向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访问学者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访问学者所在单位与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实验室共享，发表的论文应署实验室名称。自带经费来本实验室研究的课题，研究成果属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成果上报或发表文章时，以注明或致谢形式说明得到本实验室的协助。对成绩突出的访问学者，实验室将用主任基金给予奖励。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重点项目的经费支持一般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一般项目的经费支持一般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项目经费开放课题基金的经费支出可包括以下方面：

1. 科研业务费（包括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

2. 学术活动费（包括来福州参加学术交流差旅费和项目负责人讲座费、咨询费等）；

3. 利用开放课题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等归本实验室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转让。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福建师范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开放课题结题后，剩余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再用于结题课题的后续费用支出。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条例的经费开支，实验室主任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资金，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4年12月1日